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前。并且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使用，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为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子公司鑫铂科技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贰亿圆人民币
实收资本	贰亿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加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71.00%的股权，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9.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77,491.97万元，净资产为9,262.41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569.26万元（2021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10,801.76万元，净资产为11,697.86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435.46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开健、王珏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担保方式：（1）担保人唐开健及其财产共有人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担保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保证方式皆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9.00%的股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88.05%，剔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后的资产负债率为3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8,1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4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